

芦溪县财政局

芦财字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:彭洪涛

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: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

联系人:徐伟伟

联系电话:15259451014

被投诉人1: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地址: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袁河东路

联系人: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联系电话:13317993322

被投诉人2:江西寰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小江路69号

联系人:熊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179921654

投诉人在参加被投诉人组织的芦溪县图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HYCG—PX—2023—01）采购活动中，认为损害其权益，于2023年3月8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。本单位收到投诉书并予以受理，投诉处理期间，2023年3月15日，收到投诉人撤销投诉的声明函。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：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，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，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。本单位做出如下决定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